

西宁湟乐公园今年将有大变化

本报讯(记者 王瑞欣)一个集生态、休闲与娱乐相结合的绿色大公园又将与市民见面!作为城东区城市形象的重要展示窗口,这个占地20多万平方米的湟乐公园将在今年有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改造后的湟乐公园会以什么样的新面貌与市民见面?晚报记者带你一探究竟。

打造一处城市综合公园

记者从市林草局了解到,湟乐公园一直以来都是西宁公园建设的重要节点,为更好地向市民提供一个综合性公园,此次湟乐公园的改造提升将注重打破城市灰绿界面,优化公园生态底色,同时融合地域河湟文化,为市民打造一个休闲健身、娱乐活动、生态旅游的新空间。

在当前的湟乐公园改造中,将把原本分开的东、西两园作为一个整体综合考虑。同时在园内设置健身活动场所,修整现状道路增加健身步道,在林中形成多处开阔的场地,结合城市未来的发展方向,让公园不仅成为生态的载体,也成为市民活动社交、休闲健身的综合绿色公园。

构建蓝绿交融的活力绿芯

据了解,目前湟乐公园由于植被过于密闭,造成了市民使用参与率低,植被养护受阻的难题。对此,市林草局将通过对生态面貌的重塑,梳理出开合有序、疏密有致的系列绿色空间,重新调配软硬质地面的关系,提高绿地率与绿视率,从而提升市民的活动体验和植物群落的合理配置。结合雨水收集,让公园成为海绵调蓄体,在保障城市水安全的前提下,构建一个蓝绿交融、层次丰富的区域活力绿芯。

芍药主题花园惊艳亮相

通过改造后,湟乐公园的通达性和连贯性将得到增强,结合湟乐公园场地景观资源分布情况和规划内容,将公园划分为人口区、生态活力运动区、铁骑沟保护区、湖景眺望区、市民客厅活动区、滨河保留区六个功能分区。其中,生态活力运动区将新建芍药园花圃、芍药园品种展示区,以及密林剧场、林荫秘境、杨柳依依、儿童森林

拓展园及运动场地等景点。

芍药园花圃和展示区将以芍药为主题设计花镜,每到5月花开时节,这里将花香弥漫,色彩绚丽。同时,在芍药园花圃与展示区的西北侧还将设置密林剧场,以及林荫的漫步道和休憩景观廊庭,漫步其中,市民将感受到斑驳光影伴随着阵阵花香的惬意与舒适。

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 城市和新时期幸福西宁



紧急提醒!

家长购买网课谨防“踩雷”

本报讯(记者 小蕊)花钱给孩子购买“一对一”网课,却迟迟等不来老师授课……眼下,正值寒假,不少家长为强化孩子学习购买了各种各样的网课,然而有些网课却并不靠谱。

近日,青海省消费者协会收到多件涉及上海谦问万答吧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学霸王)的投诉举报,举报称消费者购买该公司“一对一”网课,一直未安排老师授课,已无法联系到该公司。省消协紧急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教育培训类网课时要谨慎。

省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购买教育培训类网课时,一定要重点查看经营者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办学许可证,尽量选择在本省注册的经营者。要重点查看教师资格和课程安排,结合自身具体需要,慎重选择。在签订合同或提交订单时,仔细阅读经营者提供的合同或协议内容,如果经营者未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消费者应要求经营者提供或与经营者达成书面协议再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要明确约定课程上课时间、时长、费用等关键信息,并清楚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以免发生纠纷时无法举证维权。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经营者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消费者在约定费用时要特别注意此项内容。此外,在付款时要谨慎查看付款渠道是否正规、安全,收款人信息要与经营者信息进行对比、确认后再次付款。经营者如提供“分期付款”渠道,务必仔细阅读贷款协议内容,并与相关机构进行确认后再行办理。

西宁市城市管理局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随着新春佳节即将来临,外出旅游、探亲访友、聚会聚餐活动增加,人员流动频繁,疫情传播风险增大,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让全市人民过一个安全有序、文明健康、欢乐祥和的春节,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向广大市民朋友发出以下倡议:

- 一、戴好口罩。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您科学佩戴口罩,不扎堆聚集,保持“一米线”爱的距离。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自觉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立即到指定医疗机构规范就诊。
- 二、守好家门。掌握卫生健康和防疫

知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勤洗手、常通风、用公筷,家居用品经常清洁、定期消毒,生活垃圾不乱倒,物品不乱放;勤过生活,健康饮食,拒食野味,避免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

三、文明出行。请您随身携带纸巾等清洁物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纸屑、口香糖等废弃物;不乱堆乱倒、不乱停乱放、不乱摆乱卖,共同维护清洁家园;不携犬进入公共场所,携犬外出时主动清理宠物粪便,牵好犬链,管好犬只,做文明养犬人。

四、减少聚集。假日期间多居家休息、放松身心,尽可能减少人群聚集,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坚决避免前往中、高风险

地区。借假期多陪父母、多陪孩子,营造家庭温暖,尽享天伦之乐。

五、合规处置废弃口罩。居家隔离者用过的口罩,弃置前应用水煮沸10-15分钟,袋装包裹后投放至垃圾收集容器;普通居民用过的口罩,袋装包裹后投放至垃圾收集容器,投放后应及时洗手。

市民朋友们,祖国强大人心齐、预防知识记心里,请做好您和家人的防护,正确认识、科学防控,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建文明西宁、健康西宁、幸福西宁!

衷心祝愿广大市民朋友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家庭幸福,万事如意!
西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1月8日

一辆外地牌照半挂车在青海失联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记者1月7日从海南州交警支队了解到,1月6日晚间,一辆陕D牌照的挂车在共和县辖区内失联,接到报警后共和县交警大队立即开始在辖区寻人,但不幸的是,找到车辆后发现车内司机已经没有生命特征。

记者了解到,1月6日18时55分许,共和县交警大队值班室接海南州交警支队信息科转警称:“一号牌为陕D A8390半挂车司机在我辖区境内失联,请你大队立即对辖区共茶高速、国道109线及沿线停车服务区开展排查工作。”

从转警信息了解到,失联驾驶人赵某某身体状况不佳。警情就是命令,接到警情后,鉴于案情重大,值班人员立即向大队长桑才让汇报,大队长分析警情后,迅速作出部署并分派两组警力,前往国道109线和共茶高速排查失联车辆。

根据安排两队人马立即出发,对两条主线、便道、服务区等车辆可以停放区域进行细致排查。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寻找后,20时18分许,在国道109线2096公里+750米停车港湾处找到该车辆,发现该车还未熄火,但驾驶人趴在方向盘上已

不省人事。出警人员立即通知大队长桑才让,桑才让带领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勘察,并上报支队带班领导及县公安局主管领导。同时,通知120急救中心、州公安局法医、县公安局刑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医务人员、法医进一步检查,发现该驾驶人已无生命特征。

随后大队负责人及时联系该驾驶人家属。为尽快消除路面隐患,出警人员将死亡驾驶人及车辆转移至共和县城。目前,驾驶人赵某某死亡原因正在进一步核查当中。

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道被罚500元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了切实加强辖区消防通道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老大难”问题,近日,海南州尖扎县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专项检查行动,行动中一男子因占用消防通道被处罚。

据了解,尖扎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在一小区门口发现,一辆私家车停放在消防通道上,如该小区一旦发生火灾将影响消防车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消防监督员随即进行了拍照取证,责令车主立即驶出消防通道,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

定,对驾驶员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进行了500元的行政处罚。

事后,消防监督员对该男子进行了批评教育,对其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通过教育引导,当事人深刻认识到占用消防车道的危害性,该男子当即表态,以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违法占用消防通道。

财务人员疏忽

被骗公司损失谁来承担

本报讯(记者 悠然)近日,城西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青海某公司起诉乔某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据了解,2019年4月1日,乔某入职青海某公司,担任出纳一职,双方签订了试用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试用期协议书》。2019年6月25日,青海某公司总经理及会计均出差,出差前总经理授权公司副总负责出差期间公司的日常事务,会计也三令五申向财务部门交代大额资金不得出账,其他账目必须核对清楚后按财务规程办理。2019年6月25日9时许,乔某遭遇电信诈骗,在案外人添加其QQ、冒充领导向其发出汇款指示时,乔某既未理睬同事的警示,也未及时通过直接有效的方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沟通核实,而是在违反正常转账流程的情况下草率向他人个人账户进行大额汇款,将公司资金324000元转给户名为杨东东的账户,在发现被骗后乔某及青海某公司及时报案,但款项至今无法追回,造成公司重大财产损失。

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进行的与其工作内容相关的业务活动,应属职务行为,但乔某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过失,应当对给青海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适当的赔偿责任。考虑到劳动关系具有人身依附性,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法律地位不同,且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与劳动者创造的劳动成果具有不对等性,用人单位作为劳动成果的享有者,亦应承担一定风险,且青海某公司日常工作中存在管理人员通过微信安排转账事宜的情况,无严格审批手续,缺乏监督制约,在制度设计和操作规范方面均存在漏洞,故青海某公司应对制度不健全、管理松散带来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故综合考虑乔某的工作性质、工作经验、工作收入及青海某公司与乔某的过错程度、损失承担能力等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本院酌定乔某赔偿青海某公司30%的经济损失为宜,即97200元。